

合同编号：20240927-01

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艺术剧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莉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甲 16 号

乙方：北京铭典创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池志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悠乐汇 E 座 2611 室

电话：010-64135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仟零陆拾捌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608068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发货，收到货物后甲方在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预付款 ¥643227.2（陆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整），验收合格后 7 到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 55% 的货款 ¥884437.4（捌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整），正常使用 1 年无损坏的状态下，支付剩余 5% 的质保金 ¥80403.4（捌万零肆佰零叁元肆角整），乙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铭典创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080509200062634

联行号：102100008059

3、对甲方未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付清款项的情况，乙方将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催款函以确认甲方欠款事实；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或催款函后 10 日内寄回或电邮给乙方；否则

将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函件记载的甲方欠款事实和数额。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合同中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保修期三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及行业标准，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共计0元。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

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呼和浩特市北垣东街甲 16 号内蒙古艺术剧院。

安装调试时间：5 日。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乙方货物连续两次被拒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乙方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

(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孔德生；

联系电话：18810389623。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

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做好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专人负责乙方人员健康监测及日常消毒工作。一旦发现发热等疑似症状的人员，立即送往医院诊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防控责任，导致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

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内蒙古艺术剧院 乙方：北京铭典创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池志岩

日期：20240927

日期：20240927

附件清单

品名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4K 工程投影机	UDX-4K40	BARCO	中国	巴可伟视 (北京) 电子有限公司	707,000	2	1,414,000
1-2	2	投影机镜头	配套	BARCO	中国	巴可伟视 (北京) 电子有限公司	73,000	2	146,000
1-3	3	投影机吊架	定制	定制	中国	河北启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	4,000
1-4	4	播控软件	S3	Hirender	中国	北京澜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4	24,000
1-5	5	服务器周边硬件	配套	Lenovo	中国	联想 (北京) 有限公司	1,200	1	1,200
1-6	6	视频光端机	LT-OH0101-60	小鱼	中国	深圳市小鱼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	4,000
1-7	7	视频光端机机架	LT-O1U	小鱼	中国	深圳市小鱼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750	1	750
1-8	8	8 进 4 出矩阵	LT-MH0804-60	小鱼	中国	深圳市小鱼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	8,000
1-9	9	DP 高清线	配套	Hirender	中国	北京澜景科技	80	6	480

						有限公司			
1-10	10	HDMI 高清线	2 米	绿联	中国	深圳市 绿联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40	4	160
1-11	11	HDMI 高清线	8 米	绿联	中国	深圳市 绿联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110	1	110
1-12	12	24 口 机架 式交 换机	TL-SG1024T	TP-LINK	中国	普联技 术有限 公司	800	1	800
1-13	13	光纤 收发 器	FC-311A-3 FC-311B-3	TP-LINK	中国	普联技 术有限 公司	300	2	600
1-14	14	终端 盒	4 口 LC	博扬	中国	深圳博 扬通信 技术有 限公司	100	2	200
1-15	15	ODF 架	24 口 LC	博扬	中国	深圳博 扬通信 技术有 限公司	500	1	500
1-16	16	光纤 跳线	LC-LC	Nokoxin	中国	深圳市 诺可信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6	4	104
1-17	17	光纤 跳线	LC-SC	Nokoxin	中国	深圳市 诺可信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6	4	104
1-18	18	网络 跳线	2 米六类	绿联	中国	深圳市 绿联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60	1	60
1-19	19	机柜	42U 机柜	定制	中国	大唐保 镖	3,000	1	3,000